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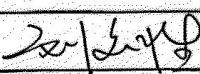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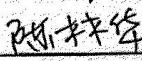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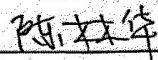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43579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b9x04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67803581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文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林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林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凯灵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T1H4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谷秋菊	0352024054300000041	BH02550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谷秋菊	全本	BH02550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林华	联系方式	18923834096	
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			
地理坐标	(113 度 4 分 57.570 秒, 27 度 50 分 14.6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63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液压油、危险废物等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不涉及	否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td><td></td><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able>	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株洲市人民政府，2024.7；</p> <p>《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7 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5]2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号：湘环评函[2024]57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A7 栋厂房，根据《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地块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根据（湘发改函[2025]2 号），项目选址属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块三。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符合该区域当前土地利用规划。</p> <p>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p> <p>根据《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57 号）：“园区面积拟由 2702.63 公顷调区扩区为 3575.96 公顷，主要分三个片区（九个区块），其中河西示范园主要发展电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含汽车）产业，辅助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制造、新材料制造产业。”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为汽车、铁路机车、电表类注塑配件，属于装备制造（含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范畴，符合（湘环评函[2024]57 号）要求。根据《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西示范区区块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p>									

表 1-2 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4]57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湘环评函[2024]57 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做好功 能布 局，严 格执行 准入要 求。	园区规划应着力提升环境相容性，降低工业开发对城市居民生活和社会服务功能的环境影响。园区产城融合程度高，应加强现有紧邻居住区的一类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后续应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布局相应产业。严格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栗雨工业园，为 1 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园区准入	符合
(二) 落实管 控措 施，加 强园区 污染治 理。	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现有排水主要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针对各片区产业发展及其特征污染物，合理规划设置专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持续提升园区废水收集、处置能力，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配套，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其中田心工业污水处理厂、河西示范园河西工业污水处理厂、董家塅片区五里墩工业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开展项目可研、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尽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区域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禁止新增涉重、高盐、难降解等特殊工业废水排放。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定期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估及提级工作，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对涉工业涂装的企业应督促其按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收集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等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类别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西示范园区块三生态环境准备清单	限制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类： 1. 禁止引进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及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 禁止引入原辅材料或产品中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现行版中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的项目； 3. 在区域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禁止引入外排废水涉及国家/省/市禁止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项目； 4. 禁止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工艺装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A7栋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p>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根据《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2025年，中心城区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7微克/立方米，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改善，SO₂、NO₂和CO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2027年，中心城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运营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建成后环境质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生产用能主要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辅助运输工具柴油叉车使用少量柴油，不涉及能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等，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少量生产冷却用水，用水量很小，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项目用地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建设单位租赁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不会对土地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21120002，不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相违背；本项目与（湘环函〔2024〕26号）中要求分析对比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分析对比			
类别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速化解和依法淘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产能、工艺及设备。</p> <p>(1.2) 优先发展轻污染和无污染项目。</p>	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及设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全面实现重点涉水行业稳定达标排放。各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分别接入所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污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湘江。</p> <p>(2.1.2)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工业园内雨水均为自流，分为五个排水分区，相应分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就势排入相应水系后最终汇入湘江。</p> <p>(2.1.3) 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2) 废气：加强工业锅炉环境准入管理，新建、改扩建工业锅炉应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科学治理重点行业VOCS，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p> <p>(2.3)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排入湘江。</p> <p>(2.2)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p> <p>(2.3) 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3.2)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分片</p>	(3.1) 建设单位将按《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	符合

	<p>区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栗雨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按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4)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加强信息共享，完善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p>	<p>执行。</p> <p>(3.2) 栗雨工业园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3.3) 同 3.1 要求。</p> <p>(3.4) 不属于风险地块。</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关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所属天元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25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14.9%。</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国家级产业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不低于4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亩。</p>	<p>(2.1)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及少量轻质柴油（叉车）；</p> <p>(2.2)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小；</p> <p>(2.3) 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湘环函〔2024〕26号管控要求。			

3、《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5月31日修订）相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二条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	运行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不涉及，生活污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四）未按照规定时间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五）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计划的。	水功能区属于达标区；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东北侧距湘江最近距离为1.3km，且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项目。	符合

4、《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见表 1-5。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北侧距离湘江直线距离 1.4km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非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实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明确禁止引入的污染严重的化工行业及精细化工行业	符合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注塑、挤出均使用新料，VOCs 产生量较少，从源头减少的 VOCs 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生产挤出、注塑产生的少量的有机	符合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	--	-------------------	--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项目注塑使用新材料, VOCs 产生量较少	符合
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注塑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符合

7、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市州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	注塑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符合

	<p>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安全处置。2023年底前完成130家，2025年底前累计完成不少于300家企业的综合整治。</p> <p>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各市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提升计划，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园区，鼓励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或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钣喷共享中心辐射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相关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新的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必要建设的应配套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2023 年底前，重点区域各市分别完成 1 个，2025 年底前分别完成不少于 3 个“绿岛”示范项目。</p>		
--	---	--	--

8、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与项目符合性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不涉及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不涉及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不涉及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	不涉及

			<u>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u>	
5	钢 铁	<u>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u>	<u>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u>	<u>不涉及</u>
6	建 材	<u>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u>	<u>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u>	<u>不涉及</u>
			<u>水泥熟料、平板玻璃</u>	<u>不涉及</u>
7	有 色	<u>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u>	<u>铜、铅锌、锑、铝、硅冶炼</u>	<u>不涉及</u>
8	煤 电	<u>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u>	<u>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u>	<u>不涉及</u>
9		<u>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u>		<u>不涉及</u>
<u>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u>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日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塑胶日用品及电表类塑料配件的研发与生产活动，2012 年租赁栗雨工业园四十五区株洲合塑工业园 2#厂房从事注塑配件生产与销售活动，因厂房租约到期，现拟整体搬迁至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厂房，产品品种增加塑胶日用品，原料用量由 1800t 扩大至 1900t，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项目属于“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分析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为企业设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2、项目组成</p> <p>本项目租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3633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754m²，主要包括注塑区、装配区、车间办公区、待处理区、原料暂存区、模具有存放区、成品仓库、升降梯、修模区、检具有存放区；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约 879m²（办公区、休息室、洗手间、检验区等）；经园区同意，在厂房南侧搭建钢架棚厂房，占地面积约 180m²，作为破碎房、员工就餐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在厂房西侧搭建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45m²，作为泵房、冷却水池、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地等；同时完善配套生产附属设备、环保设施。</p>
------	---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生产塑料制品约 1900t/a，主要为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塑胶日用品、电表盒和电表胶箱。产品需要检测时，外委第三方进行检测，厂区无检验室。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沿厂房东南侧布置，包括注塑区（安装有 14 台注塑机）、成品区、模具区、检修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新建
	钢构棚厂房及钢构棚区	在厂房南侧搭建长约 20m、宽约 9m 的全封闭钢架棚厂房，作为破碎房、员工就餐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破碎房全封闭，配备有 6 台破碎机；在厂房西侧长约 15m，宽 3m 的半封闭厂房，作为泵房、冷却水池、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地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3F，建筑面积约 879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原材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252m ² ，主要为袋装堆存	新建
	投料平台	在生产车间南部架空布置	新建
	模具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北侧，占地面积约 84m ²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612m ²	新建
	五金仓库	在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45m ²	新建
	固废暂存区	在厂房外南侧钢架棚中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采用车辆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行车	/
公用工程	供电	从厂房现有供电设施接入，设有配电房；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依托园区
	供水	从厂房内现有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园区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	依托园区
	供热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热，注塑采用电加热	/
	制冷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冷；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塔水间接冷却，冷却水池及水塔位于厂房外西侧半封闭钢构棚区	/
	通风	车间设有风机通风，主要采用风扇通风	/
	消防	配备有手提式灭火器及消防栓等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在注塑上方设有负压集气罩，经负压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1座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	设有6台破碎机，全封闭房间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园区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治理	采取车间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位于厂房外南侧	新建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脱模剂瓶、废液压油及油桶等）	设置一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位于厂房外南侧	新建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园区

3、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A7栋厂房；厂房供电、供水等已到位，依托现有的公用和环保设施可行；依托现有的办公区生活区可行；依托关系见表2-2。

表2-2 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托关系
1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
2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给水系统供水
4		排水	依托厂区排水系统排水
5		供电	依托厂房内供配电设施供电

3、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塑料制品产能为1800t/a，迁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生产塑料制品1900t/a，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能(万件/a)		产能(t/a)	
			现有工程	迁建工程	现有工程	迁建工程
1	汽车配件	根据客户提 供模具的尺 寸制作	200	200	800	800
2	铁路机车配件		50	50	800	800
3	电表盒、电表胶箱		5	5	200	200

4	塑胶日用品		0	20	0	100
---	-------	--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一、主要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台	1	130T	利旧，150g 以下产品注塑成型
2	注塑机	台	3	200T	利旧，300g 以下产品注塑成型
3	注塑机	台	1	288T	利旧，500g 以下产品注塑成型
4	注塑机	台	1	500T	利旧，1000g 以下产品注塑成型
5	注塑机	台	1	560T	利旧，1200g 以下产品注塑成型
6	注塑机	台	2	680T	利旧，1500g 以下产品注塑成型
7	注塑机	台	3	1000T	利旧，3000g 以下产品注塑成型
8	注塑机	台	1	1700T	利旧，8000g 以下产品注塑成型
9	注塑机	台	1	2100T	利旧，10000g 以下产品注塑成型
10	破碎机	台	3	Jsgp-500	利旧，破碎废品
11	碎碎机	台	3	Pc-400	利旧，破碎废品
12	混料机	台	1	/	利旧
13	立式摇臂铣床	台	1	JG-618	利旧
14	电火花机	台	1	/	利旧
15	平面磨床	台	1	/	利旧
16	立式铣床	台	1	/	利旧
二、主要公辅设备					
1	冷却水塔	座	1	10m ³ /h	新购，循环冷却水
2	水池	座	1	10m ³	新购，循环冷却水
3	水泵	台	1	/	利旧，循环冷却水
4	风机	台	1	/	利旧，废气处理
5	活性炭箱	个	2	/	新购，废气处理
6	空压机	台	2	/	利旧
7	叉车	台	15	1t	利旧，手动
8	叉车	台	1	/	利旧，电动
9	叉车	台	1	/	利旧，柴油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注塑用原料全部为新料，无废旧塑料粒子。环评要求项目不得使用含有国家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色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及暂存方式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形式, 来源
			现有工程	迁建工程		
二 主要原材料						
1	PP	t/a	1200	1300	50	袋装, 新料
2	PC	t/a	170	170	10	袋装, 新料
3	ABS	t/a	250	250	15	袋装, 新料
4	PC+ABS	t/a	140	140	10	袋装, 新料
5	PA6	t/a	40	40	4	袋装, 新料
6	黑色母	t/a	1	1	0.2	桶装
7	五金件	t/a	5	5	2	/
三 其他原材料						
1	包装袋、箱	t/a	14.5	15	2	打包材料
2	活性炭	t/a	2.1	14.5	1.21	废气净化
3	液压油	t/a	0.9	1	0.3	注塑设备
4	脱模剂	t/a	0.05	0.05	0.05	脱模
三 主要能耗						
1	水	t/a	1390	1200	/	市政
2	电	万度/a	130	130	/	市政
3	柴油	t/a	0.1	0.1	在线	叉车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及暂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备注
1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50~176°C, 分解温度为 350~380°C	袋装, 堆存
2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25°C~60°C的环境下表现正常, 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 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 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 现在主要用于合金, 塑料。	袋装, 堆存
3	PC	PC 是一种线型碳酸聚酯材质。聚碳酸酯: 是无毒、无味、无色至淡黄色透明固体,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团的高分子聚合物, 按酯基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类型。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力学性能较低, 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中的应用, 只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 由于聚碳酸	袋装, 堆存

		酯结构的特殊性，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4	PA6	尼龙 6，又叫 PA6、聚酰胺 6、锦纶 6，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尼龙 6 的单体为己内酰胺，是由己内酰胺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别名锦纶 6；聚酰胺 6，化学式 $(C_6H_{11}NO)_n$ ，CAS 登录号 25038-54-4，EINECS 登录号 211-024-8，熔点 220°C，密度 1.13g/cm ³	袋装，堆存
5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液压油是由精制深度较高的中性基础油，加抗氧和防锈添加剂制成的。	桶装
6	黑色母	主要成分为炭黑，着色力高，附着力强，不易扬尘，具有良好的分散性。	桶装
7	脱模剂	气雾型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石油醚及液化石油气。	瓶装

7、选址与平面布置

(1) 交通布置：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厂房北侧、东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靠近黄河北路和株洲大道，交通便利。

(2) 平面布置：为了方便管理和安全，又方便生产，便于保护厂区内的有序的生产环境，沿厂房西部由北向南依次设置办公区、原料仓库、注塑区、成品仓库等，厂房北部由北向南依次设置修模区、模具存放区、出货区；厂房外南侧搭建区从北往南布置有员工就餐区、破碎房、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厂房外西侧布置有废气处理设施及循环水池和冷却水塔等。办公生活区位于厂房北部。

(3) 竖向布置：厂房北侧架空第 2F、3F 为办公生活区，有楼梯与第 1F 相通。厂房南侧架空第 2F、3F 为仓库及仓库办公区。

(4) 本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厂房，根据《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地块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周边敏感目标主要是周边居民，主要分布在西侧及西北侧，当地主导风向为西北偏北风，同时项目位置与周边敏感目标之间有山体阻隔，且项目位置地势较周边敏感目标高出 20m 以上，因此，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本着方便生产、节约用地、降低造价、环保达标的 principle，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厂区条件，合理布置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通道及生产线。在满足生产工

艺、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整齐、美观。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生产车间班制为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人数为 6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园内现有市政供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量 $300\text{m}^3/\text{a}$ 。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无非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参考办公楼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

②注塑成型循环冷却用水：设有 1 座 10m^3 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每天生产 16h ，年生产 300 天，由于蒸发等原因需要定期补充，日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10%，则每天补水量为 1.0m^3 ，则全年补水量约 300m^3 。

车间定时清扫，因塑料不能受水汽影响，生产车间为干法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项目的用水量见表2-7。

表 2-7 项目用水量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规模	平均日用水量 (m^3)	新鲜水用水量 (m^3/a)
1	员工生活用水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60 人	3.0	900
2	注塑成型循环冷却用水	10%循环水量每天	/	1.0	300
合计		--	--	4.0	1200

表 2-8 废水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m^3/a)	损耗量 (m^3/a)	排水量 (m^3/a)	备注
1	生活用水	900	180	720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用水	300	300	0	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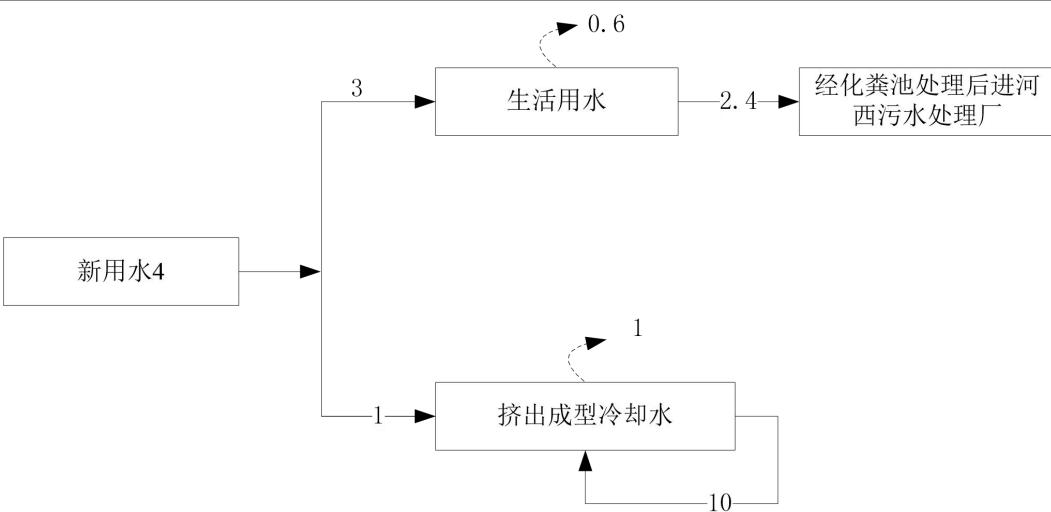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3/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排水系统依托于园区排水管网，雨水经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湘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食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湘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m^3/a$ 。

(3)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130 万千瓦时，由市政电网供电。

(4)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成型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办公生活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热、制冷。

(5) 供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空压机提供。

10、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气	生产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13	/

		破碎粉尘	封闭隔间、软帘	1.0	/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化粪池依托现有
3	固废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2.0	/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1.0	/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1.0	/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 声	生产设施降噪如基础减 震、隔声、吸声	2.0	/
		合计		20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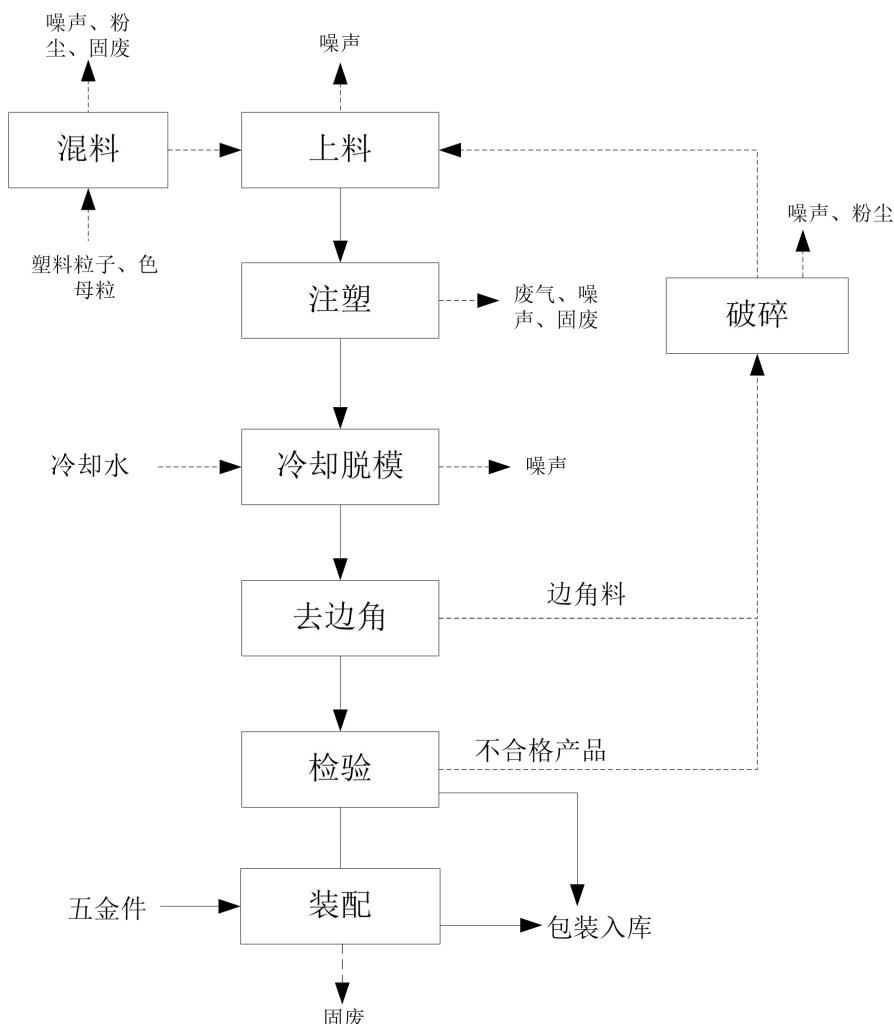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上料：根据生产需求，加入所需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P、PC、

ABS、PA6 等。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吸料设备将塑料粒子自动吸入投料斗中，最后进入密闭的注塑机内，当料达到进料量要求时，停止吸料，基本没有粉尘产生。

(2) 注塑：将混料后的原料从料斗加入料筒中，料筒由加热圈加热，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活塞推力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内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顶出落下。温度控制均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一般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210°C。

(3) 冷却脱模：注塑机模具内塑料熔体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件冷却固化后，便可开模取出塑料制品。

(4) 去边角：注塑产品脱模后，需对产品外围进行去边角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5) 检验：本项目采取人工检验法，无需使用试剂，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测。

(6) 破碎：脱模的塑料制品取下边角料与检验不合格产品送入粉碎机粉碎成约 3~6mm 的粒料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不合格产品送入厂房东南侧破碎区进行破碎；破碎区设有 6 台破碎机，三面密闭，朝通道一侧设有软帘，有效防止破碎粉尘外溢。

(7) 装配：少部分五金件产品需要手工安装五金件。

(8) 包装入库：大部分的合格成品，经包装暂存待外运。

2、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废气：边角料破碎粉尘及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柴油叉车尾气等；

	<p>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p> <p>噪声：注塑机、水泵、破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p> <p>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新租赁场地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对项目建设地的调查，项目租赁厂房为所在地为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2021 年-2024 年间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磷酸铁锂废料再生技术及应用研究项目试验活动，其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极片、电子级锂盐、食品级碳氢物等，主要工艺流程为破碎、筛分、氧化、球磨、干燥、烧结等，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烟尘、SO₂、NO_x、VOCs 等，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厂房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拆除设备和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厂房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p> <p>(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株洲日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曾用名）委托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编制了《汽车、铁路机车、电表类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株天环表[2015]54 号。现执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211678035813A，有效期为 202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30 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p> <p>(2)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汽车、铁路机车、电表类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生产产品为注塑配件，实际生产规模为汽车配件上 150 万件/a、铁路机车配件 100 万件/a、电表盒及电表胶箱 5 万套/a。主要原料为 PP 及 ABS（环评原料年用量仅为 72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照产能核算，实际原料用量约 1800t/a）。现有生产设备注塑机 14 台、破碎机 6 台、立式摇臂</p>

铣床、电火花机、平面磨床、立式铣床各 1 台。

(2)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根据《汽车、铁路机车、电表类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765t/a，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浓度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总磷，排入外环境量分别约 0.0383t/a、0.0061t/a、0.0004t/a。

②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0.4m*0.4m）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精威（检）字[2024]第 060710 号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00mg/m³，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现有工程实际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收集、处理情况，核算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83t/a。项目设有 6 台封闭破碎机，安装在密闭的破碎间内，破碎颗粒大小在 5~10mm 之间，破碎的粒径较大，产生量很小且分散，颗粒物会很快沉降。

③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循环水系统水泵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可做到达标排放。

④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固废产生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核算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0.0383	排入外环境量
	氨氮	0.0061	
	总磷	0.0004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383	/
	颗粒物	0.0092	/
固废	废包装袋	1.9	/
	废活性炭	0.317	/
	脱模剂瓶	0.02	/
	废液压油及油桶	0.05	/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

(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p>现有工程目前已停产，需整体搬迁，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搬迁前做好危废处置工作，现有工程现场将被清空，不会遗留环境问题。</p> <p>(一)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建设单位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p> <p>(二)安全处置遗留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评价基准年筛选					
	<p>根据本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2)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中的天元区的基本因子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p>					
	表 3-1 2024 年天元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天元区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主要受区内各企业生产以及区内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及各工地施工建设扬尘影响，目前株洲市正大力开展蓝天保卫战工作，督促各工程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有利于提高区域环境质量，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根据《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p>						

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 2025 年，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全市 PM₁₀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SO₂、NO₂ 和 CO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 2027 年，中心城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4）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气型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 点关于 TVOC、非甲烷总烃、TSP、苯乙烯、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监测点位于天元区隆兴港排口（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1km），引用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引用TVOC、NMHC、 TSP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TVOC (8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均值)	苯乙烯 (1h均值)	臭气浓度 (一次值)	TSP (日 均值)	甲苯 (1h 均值)	氨 (1h 均值)
天元区隆兴港排口，项目西北侧约 1.1km (G2)	0.249~0.283	0.43~0.53	5*10 ⁻⁴ L	<10	0.073~0.076	5*10 ⁻⁴ L	0.07~0.08
标准限值	0.6	2	0.01	/	0.3	0.2	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VOC、苯乙烯、甲苯、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小时浓度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马家河（湘江霞湾）断面位于河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位于上游 1.1km 左右处，株洲市二、三水厂（白石断面）位于河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上游约 7.0km。本次环评收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

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中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收集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湘江霞湾断面和白石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2024 年湘江霞湾断面、白石断面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均值
白石断面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霞湾断面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湘江霞湾断面和白石断面水质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租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厂房，厂房车间地面已硬化，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池已做好水泥硬化防渗；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微量的颗粒物、VOCs 等，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气型污染物沉降污染；生产厂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暂存区等均进行合理有效防渗，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厂房，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且无生态环境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厂界/m</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美的城</td> <td>113.0774 90</td> <td>27.8373 33</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约 6000 户， 200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240-500</td> <td rowspan="5">项目与敏感目标之间有山体阻隔，且项目地势较周边敏感目标高 20m 以上，敏感目标不在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td> </tr> <tr> <td>蓝筹公寓</td> <td>113.0804 87</td> <td>27.8388 44</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约 80 户， 250 人</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90-260</td> </tr> <tr> <td>嵩山路派出所</td> <td>113.0802 29</td> <td>27.8380 55</td> <td>办公人员</td> <td>办公人员</td> <td>政府机构</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170-240</td> </tr> <tr> <td>恒豪·翠谷城</td> <td>113.0821 00</td> <td>27.8324 99</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约 200 户， 6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350-500</td> </tr> <tr> <td>隆兴村散户</td> <td>113.0801 30</td> <td>27.8375 60</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约 5 户，20 人</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110-21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9">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9">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9">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厂界/m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美的城	113.0774 90	27.8373 33	居民	人群	约 6000 户， 20000 人	二类区	W	240-500	项目与敏感目标之间有山体阻隔，且项目地势较周边敏感目标高 20m 以上，敏感目标不在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蓝筹公寓	113.0804 87	27.8388 44	居民	人群	约 80 户， 250 人	二类区	NW	90-260	嵩山路派出所	113.0802 29	27.8380 55	办公人员	办公人员	政府机构	二类区	NW	170-240	恒豪·翠谷城	113.0821 00	27.8324 99	居民	人群	约 200 户， 600 人	二类区	SW	350-500	隆兴村散户	113.0801 30	27.8375 60	居民	人群	约 5 户，20 人	二类区	SW	110-210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厂界/m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美的城	113.0774 90	27.8373 33	居民	人群	约 6000 户， 20000 人	二类区	W	240-500	项目与敏感目标之间有山体阻隔，且项目地势较周边敏感目标高 20m 以上，敏感目标不在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蓝筹公寓	113.0804 87	27.8388 44	居民	人群	约 80 户， 250 人	二类区	NW	90-260																																																																																		
	嵩山路派出所	113.0802 29	27.8380 55	办公人员	办公人员	政府机构	二类区	NW	170-240																																																																																		
	恒豪·翠谷城	113.0821 00	27.8324 99	居民	人群	约 200 户， 600 人	二类区	SW	350-500																																																																																		
	隆兴村散户	113.0801 30	27.8375 60	居民	人群	约 5 户，20 人	二类区	SW	110-210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p>1、废气</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规定“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31572、GB 37822 确定，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同时选取 GB 31572 规定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p>																																																																																										

准 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使用 PP、ABS、PC 等进行注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表 3-5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限值
	氨	30	/	
	苯乙烯	50	/	
	酚类	20	/	
	1, 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
	甲苯	0.8	/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全过程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标准号	类别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TP 排放污水管网的量分别为 0.1296t/a、0.0202t/a、0.0028t/a，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0.0058t/a、0.0004t/a。根据总量管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含其他微量的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约为 0.2005t/a，建议申请总量指标 0.21t/a。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 总量指标	备注
		现有工程	迁建工程		
废水	COD	0.0383	0.036	--	(GB18918-2002) 一 级 A 标准
	NH ₃ -N	0.0061	0.006	--	
	TP	0.0004	0.0004	--	
废气	VOCs	0.383	0.2005	0.21	迁建工程对环保设施 提级改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闲置的标准厂房，无土建施工，本次还需要施工内容主要为办公室的装修、设备、水电的安装；生产厂房无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很小，施工期较短。为减少对外环境影响，采取环保措施如下：</p> <p>1、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废气</p> <p>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对车间的水泥地面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减少焊接烟尘及油漆废气影响。</p> <p>3、噪声</p> <p>使用的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可以做到噪声达标排放。</p> <p>4、固废</p> <p>施工场地清理过程中所收集固废进行合理处置，少量的建筑垃圾交由渣土公司进行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同园区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一同处置；对于设备安装过程中防锈产生的废油漆等不稳定的成分，采用有密闭容器进行收集送至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交予有危废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废气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边角料破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柴油叉车微量的尾气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p> <p>(1) 混料粉尘</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塑料粒子，按重量配比好后，进入混料机密闭搅拌均匀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混料过程由于物料相互摩擦会产生微量的搅拌粉尘，混料设备为密闭，产生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环境影响小，本环评仅进行定性</p>

<p>分析。</p>	<p>(2) 注塑及脱模废气</p> <p>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使用的原料主要为PP、ABS、PC、PA6等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温度约170~220°C，查阅相关资料，均低于相应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注塑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基本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受热分解废气。但由于原料粒子生产过程中，受压力、温度等因素影响，会有微量未聚合单体残留在塑料粒子内；根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别，残留的单体因子主要有苯乙烯、酚类、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这部分单体在受热塑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出来，产生量极少，且相关污染物无相应的产污系数，一般注塑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均未考虑相应的污染因子，本环评主要以VOCs（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增加的塑胶日用品品种仅变化模具，不改变原料及生产工艺）均与迁建工程一致，产能略有提高（1800t 变为1900t），本次环评类比现有工程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根据精威（检）字[2024]第060710号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4.00mg/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监测当天为满负荷生产，即产量为375kg/h，现有工程注塑废气采用40cm*40cm集气罩收集，采用一级活性岩浆处理，总风量为5000m³/h。现有工程收集效率取40%，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40%，由此反推现有项目产污系数为0.22kg/产品。本次迁建项目年生产注塑配件1900t/a，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得出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18t/a。本项目年使用脱模剂0.05t/a，此部分脱模剂全部挥发，则现有工程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68t/a。</p> <p>臭气浓度核算参照株洲金粒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改扩建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类比可行性见上述，臭气浓度产生源强为416~630，出口在131~173；本环评取严值，按进口630，出口173考虑。</p> <p>项目对在注塑机上方设置矩形（平均0.5m*0.8m，两侧下弯成弧形，提高收集效率）集气罩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p> $L = (10x^2 + F) v$
------------	--

其中：x—集气罩吸气口至控制点距离，取0.15m；

v—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项目控制风速取0.3m/s；

F—项目集气罩面积，取平均值为0.4m²/台；

由公式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675m³/h，则注塑（共14台设备）区域集气罩风机总风量约为9450m³/h；因此本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为10000m³/h。

在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0 版）》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半包围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各行业给出的活性炭净化效率系数表，同时类比同类型项目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80%考虑；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区注塑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18t/a（0.087kg/h），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67t/a（0.014kg/h），脱模剂0.05t全部挥发，全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134t/a，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005t/a。

表 4-1 注塑及脱模污染源强有组织核算结果（臭气浓度无量纲）

工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速 率/ (kg/ 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注塑 (D A001 _)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1000	0.334	0.07	二级 活性 炭	80	类比 法	1000	1.393	0.014	4800
			臭气浓 度		0	630	=		72.5		0	173	=	

（3）破碎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塑料制品行业无相关排放系数，参考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25g/t-原料。本项目边角料约占总产量的5%，不合格品约占总产量的1%；故需破碎的塑料约1900×6%=114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485t/a。项目设

有 6 台封闭破碎机，安装在密闭的破碎间内，破碎颗粒大小在 5~10mm 之间，破碎的粒径较大，产生量很小且分散，不考虑废气净化设施。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 μm 之间，大于 100 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在密闭破碎间内的粉尘沉降率按 80% 计算，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97t/a。

1.2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不达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	发生频次
VOCs（非甲烷总烃）	注塑	0	0.07	6.967	0.00014	单次持续时间：2h；年发生频次：1 次
臭气浓度			/	630	/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企业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a. 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b.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c. 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正常排放。
- d.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即注塑废气排口，排气筒位于厂房西南侧。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位于栗雨工业园，设排气筒高 15m，可满足要求；排放口详情见表 4-3 所示。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酚类、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	113.0825 15	27.8374 88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4、表4-5。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二级标准
厂房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4 达标排放情况

有组织：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经类比株洲金粒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改扩建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结论，在同等规模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可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从严执行)，

颗粒物等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h3>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h3> <p>(1) 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对应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厂区的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假设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0.5~1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即气体流速*停留时间，$1.20 \times 0.5 = 0.6m = 600mm$），炭箱处理风量：以10000m³/h为例，所需过炭面积（吸附截面积）：$S=Q \div v \div 3600 = 10000m^3/h \div 1.2m/s \div 3600 = 2.32m^2$；②炭箱抽屉个数，结合场地要求设计活性炭抽屉排布和活性炭箱长、宽、高。</p> <p>活性炭装填量：$2.32m^2 \times 0.6m$（装填厚度）≈1.39m³，蜂窝炭密度按350kg/m³计算，则装炭重量分别为：$1.39 \times 350 = 486kg$。因活性炭更换时间与生产负荷有关，具体可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公式：$T=m \times S / (X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m活性炭用量，S动态吸附量，X削减浓度，Q风量，t运行时间）进行核算更换天数；一般第一级活性炭更换频次需略高于第二级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一次第一级活性炭（更换时将原第二级活性炭替换至第一级活性炭）。</p> <p>(2) 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p> <p>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①提高生产车间生产线区域的密闭程度，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减少其</p>

	环境影响。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1.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有足够的环境容量；项目位于栗雨工业园，厂区东、北侧为工业厂房，西、南侧为绿化用地，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主要分布在西侧及西北侧，中间有山体阻隔，不在本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项目地势高于周边敏感目标；项目废气量的排放量较小，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对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2.1、废水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日常生活将产生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1.92m ³ /d, 720m ³ /a，污染物主要为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及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确定，经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营运期生活污水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去 向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 (m ³ /a)	产 生 浓 度 / (mg/L)	产 生 量 / (t/a)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	核 方 算 法	废 排 水 放 量 / (m ³ /a)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产 排 污 系 数 法	720	280	0.2016	化 粪 池	35.7	产 排 污 系 数 法	180	0.1296	河 西 污 水 处 理
		BOD ₅			250	0.1800		60.0		100	0.0720	
		SS			250	0.1800		60.0		100	0.0720	
		氨氮			30	0.0216		6.7		28	0.0202	

			TP		4.0	0.0029		2.5		3.9	0.0028	厂
(2) 冷却水												
本项目厂区配套 1 台流量 $10\text{m}^3/\text{h}$ 闭式冷却塔冷却，设有 1 座容积 10m^3 的循环水池，生产设备冷却水在夹套内流动冷却设备，升温后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厂区的循环冷却池中，水池中的水再通过泵抽回生产设备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2.2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ext{m}^3/\text{a}$ ，污水中的 COD 为 280mg/L 、 $\text{NH}_3\text{-N}$ 为 30mg/L 、 BOD_5 为 250mg/L 、SS 为 250mg/L 、TP 4.0mg/L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COD 可降至 180mg/L ， $\text{NH}_3\text{-N}$ 可降至 28mg/L 、 BOD_5 降至 100mg/L ，SS 可降至 100mg/L ，TP 可降至 3.9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也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湘江。												
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办事处栗雨村新屋组，总服务范围 40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建设用地总面积 149 亩，配套管网全长 49 公里，分两期建设。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5 年通过省环保局审批，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万 m}^3/\text{d}$ ，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改良沟）工艺处理各类污水，服务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株洲市环保局天元分局的环评批复，并于 2019 年底投入运行，新增处理规模 $7\text{万 m}^3/\text{d}$ ，主要接纳废水为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废水。												

本项目所在的栗雨工业园属河西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其城市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区域城市污水已汇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平均排放量仅约 $1.92\text{m}^3/\text{d}$ ，目前河西污水处理厂仍有余量，从处理规模和现状分析，河西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河西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项目依托措施可行，措施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排放口详情见表 4-8 所示。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TP	间接排放	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口为园区公用，属于园区管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未对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监测作要求，无需考虑废水监测。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

本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有混料机、注塑机、风机、水泵、破碎机等，噪声值在75~90dB (A) 之间。项目设备选型时拟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对门窗密闭隔音。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此外，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强弱、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起到降噪作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类比其它企业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的运行情况，效果较好。车间全密闭，建筑插入损失在15dB (A) 左右。多台同类型设备空间相对位置以中心点考虑，考虑设备数量叠加，不一一罗列；坐标原点参照厂区西

北角为坐标原点；本项目噪声情况统计见表4-9。																
表 4-9-1 室内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数量 / 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噪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75~8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45	-110	1	17	43	1	128	32~65	16h/ d, 300 d	15	17~50
2		注塑机 130T	75~80	1		30	-50	1	17	103	1	68	38~65		15	23~50
3		注塑机 200T	75~80	3		31	-52	1	17	99	1	72	38~65		15	23~50
4		注塑机 288T	75~80	1		34	-56	1	17	95	1	76	38~65		15	23~50
5		注塑机 500T	75~80	1		35	-62	1	17	90	1	81	38~65		15	23~50
6		注塑机 560T	75~80	1		36	-66	1	17	86	1	85	38~65		15	23~50
7		注塑机 680T	75~80	2		37	-70	1	17	82	1	89	38~65		15	23~50
8		注塑机 1000T	75~80	3		38	-75	1	17	78	1	93	38~65		15	23~50
9		注塑机 1700T	75~80	1		39	-80	1	17	73	1	98	36~66		15	21~51
10		注塑机 2100T	80~85	1		40	-90	1	17	63	1	108	37~67		15	22~52
11		风机	80~90	1		33	-65	5	17	90	1	81	38~67		15	23~52
12		空压机	80~90	2		31	-62	1	17	88	1	83	38~67		15	23~52
13	破碎房	破碎机	80~90	6		50	-150	1	9	10	9	161	38~97		15	23~52

注：以生产厂房西北角为原点（0, 0）。

表 4-9-2 工业企业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1	水泵	-	40	-50	1	70~75	水下放置，设备阻隔	16h 运行， 300d
2	冷却塔		40	-50	1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注：以生产厂房西北角为原点（0, 0）

3.2、达标影响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a=-

γ——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T)——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 围护结构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HJ2.4-2021“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次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其各噪声设备多主要布局于厂房西部偏南，综合考虑距离衰减、地面吸收、空气吸收以及厂房墙体的阻隔，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可预测出多个噪声源强经降噪措施削减后，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级，然后计算厂界的噪声级。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计算结果见表4-10。

表4-10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昼间/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43.8	65/55	达标
南厂界 N2	45.6		
西厂界 N3	51.9		
北厂界 N4	39.8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敏感点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表1，本环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1次/季度	GB 12348-2008 3类

3.4、噪声防治措施

建议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本项目配置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和低噪声工艺，特别是高噪声设备，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各类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尽量减少设施非正常运转。

④生产厂房采用封闭式结构，正常生产时，门窗均为关闭状态，可有效进行隔声。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不合格产品及沉降粉尘：项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继续作为黑色系产品原料使用；破碎区沉降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0.03876t/a，定期清理收集后作为原料混入黑色系产品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再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抹布及手套约为0.02t/a。

③废液压油及油桶：项目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及油桶，年使用量为1.0t，每桶25kg，即40桶，单桶重按1.0kg/个计，则废桶的产生量约为0.04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2t/a。

④脱模剂瓶：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对模具喷涂脱模剂，年使用量为0.1t，每瓶1kg，共100瓶，单瓶重量为0.2kg/个，则脱模剂瓶产生量约0.02t/a。

⑤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P815 页，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进行处置，废气的处理量约 0.268t/a，两级活性炭的填充量约 $486 \times 2 = 972$ kg（可吸附 0.243t 有机废气），每半年更换一次第一级活性炭（更换时将原第二级活性炭替换至第一级活性炭），满负荷情况下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1.24t/a。

表 4-12 满负荷下活性炭产生及更换计划一览表

污染工序	活性炭系统设置	吸附量(t/a)	二次总填充量(t)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产生量
注塑废气	1套	0.268	0.972t	半年更换一级	1.24t/a

⑥废包装袋：项目外购塑料粒子均采用袋装，五金件等为箱装，原料拆包后，产生量约为 2.0t/a，直接收集后外卖。

⑦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6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位置	产生量 t/a	主要危险物质	固废属性及编号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员工办公生活	9.0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2.0	/	900-999-99	外售回收单位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4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脱模剂瓶	注塑	0.02	石油醚	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及油桶	设备维护	0.06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0.02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4.2、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废包装袋先暂存在厂区外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该暂存场建筑面积约 30m²。收集的废包装袋可外卖，对环境基本无影响。一般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可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

	<p>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p> <h4>4.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在厂房外南部设置 10m² 危废间，总贮存能力大于项目总产生量，贮存周期按 12 个月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环评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贮存。各危险废物的包装表面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应明确标识出危险废物名称等，并满足《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中要求。</p> <p>综上，在落实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可达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h4>4.4、危险废物处置措施</h4> <h5>（1）分类收集</h5> <p>建设单位现按要求将危险废物类别分类收集，分开暂存。</p> <h5>（2）危险废物贮存</h5> <p>厂区将设置有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满足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贮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②存放危险废物时，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③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设有安全照明观察窗口，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以及消防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门锁，配备灭火器，位于厂房北侧密闭房间，可有效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 ⑥用于存放废液压油及油桶等容器的地方，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
--	--

	<p>无裂隙；</p> <p>⑦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text{cm/s}$；</p> <p>本项目拟设定的危废暂存库能满足危废产生周转暂存需求。同时，需严格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在危废产生后，及时进行网上申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危险废物运行管理措施</p> <p>①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②加强固废在厂内的转运管理，严格危废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危废泄漏，对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进行吸附，对固态危险废物进行及时打扫收集，避免二次污染。</p> <p>③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p> <p>④危废暂存间必须按（HJ1276-2022）、（GB 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⑤危废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⑥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p> <p>⑦及时清扫包装和装卸过程中散落的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散堆，避免刮风产生大量扬尘及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p> <p>(4) 危废网上申报</p> <p>根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湖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需进行网上申报。</p> <p>(5) 危险废物运输</p> <p>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HSE），处置厂（场）的管理人员应参加环保管理部门的岗位培训，</p>
--	---

	<p>合格后上岗；档案管理制度。</p> <p>②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过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④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及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p> <p>⑤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p> <p>⑥各类固体废物避免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造成的二次污染，同时应注意收集后尽量压实以减少固体废物体积、提高固体废物装载的效率。</p> <p>(6) 危险废物处置</p> <p>本项目在危废产生后，建设单位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p> <p>5、地下水、土壤</p> <p>(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p> <p>项目排放的废气可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各类固废、原辅料、废水、产品等由于收集、贮存、处理、排放等环节的不规格和管理不善而流失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其主要可能途径有：①废物产生后，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②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③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④原辅材料及产品库区管理不妥，原辅料及产品流失而造成污染影响。</p> <p>(2)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TP，无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气型污染物沉降污染。主要化学品原料为液压油，液压油暂存进行防渗及防泄漏处理，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及围挡。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p>
--	--

	<p>行防渗设计。项目租赁空置厂房，四周为密闭墙体，周边近距离范围主要为已建成厂房及硬化路面，在落实防护措施后，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p> <p>为杜绝污染物泄漏下渗，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参照(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无地下暗管、暗渠，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处理；且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可满足“中”以上；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现车间地面混凝土厚度在20cm以上，满足防渗要求；厂区南侧搭建区需按规定敷设20cm以上的抗渗混凝土。②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③加强环保管理，落实危废暂存间的构筑防渗，提高防渗等级。④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暂存区要符合规范要求，防止其泄漏。</p> <p>本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p> <h2>6、生态</h2> <p>本项目租赁中小企业促进园（属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三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h2>7、环境风险</h2> <h3>7.1、风险识别</h3> <p>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液压油、脱模剂、危险废物等，远低于临界量，Q<1，不涉及专项评价。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见表4-14、表4-15。</p>
--	---

表 4-14 厂区内最大存放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厂界内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危险废物	1.2	50	0.024
液压油	5.3 (5.0 为在线量)	2500	0.00212
脱模剂	0.01	10	0.001
柴油	0.1 (在线量)	2500	0.00004
合计			0.02716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的途径	备注
液压油、脱模剂	液压油、脱模剂暂存区	液压油、脱模剂泄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火灾等次生环境污染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可能会发生危废泄漏，可能污染土壤	/
废气 (VOCs)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	/
火灾事故次生污 染物次生	化学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半成品及成品暂存区	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燃烧烟气、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	/

7.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的液态化学品主要为桶装液压油和瓶装脱模剂，液压油桶容积为 35L，在厂房中部设有液压油暂存区，配备有防泄漏托盘，化学品暂存区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并涂敷防腐、防渗材料。

化学品暂存实行安全管理；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储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如吸附棉、消防砂等。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②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并及时停车。

③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活性炭装置、布袋设施维修物资的储备，保证引风机等设备故障时及时修复，实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及时处置。

(3) 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暂存场采取密闭房间结构进行暂存；设有防泄漏托盘，不小于单桶最大化学品容积的泄漏量，可有效暂存危险废物泄漏，防止外流。

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场将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 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5) 火灾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火灾种类主要为人为火源，拟采用以水消防为主，移动式干粉灭火装置及移动式灭火器为辅的消防方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

本项目单栋厂房的消防废水产生量较小，消防废水进入厂内雨污水管网，消防废水经拦截封堵厂区雨水排口。若未涉及液态化学品泄漏进入消防废水，经收集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生产过程中化学品泄漏进入消防废水，经收集封堵后，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分析，若符合河西污水处理厂的进

	<p>水水质要求，则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外委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6) 风险控制管理措施</p> <p>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项目在化学品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泄漏装置，配置泄漏物吸附收集材料；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根据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应急措施，并落实应急器材。</p> <p>8、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对比</p> <p>本项目迁建前后“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4-16，其中固废为产生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两本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迁建前排放量 (t/a)</th><th>迁建后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 (t/a)</th><th>迁建前后排放增 减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COD</td><td>0.0383</td><td>0.0360</td><td>-0.0023</td></tr> <tr> <td>氨氮</td><td>0.0061</td><td>0.0058</td><td>-0.0003</td></tr> <tr> <td>总磷</td><td>0.0004</td><td>0.0004</td><td>0</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VOCs (非甲烷总烃)</td><td>0.383</td><td>0.21</td><td>-0.173</td></tr> <tr> <td>颗粒物</td><td>0.0092</td><td>0.0097</td><td>+0.0005</td></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td>废包装袋</td><td>1.9</td><td>2.0</td><td>+0.1</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0.317</td><td>1.24</td><td>+0.923</td></tr> <tr> <td>脱模剂瓶</td><td>0.02</td><td>0.02</td><td>0</td></tr> <tr> <td>废液压油及油桶</td><td>0.05</td><td>0.06</td><td>+0.01</td></tr> <tr> <td>含油抹布及手套</td><td>0.02</td><td>0.02</td><td>0</td></tr> </tbody> </table> <p>注：废活性炭增大是由于本次环保设备升级改造，提高了废气收集率，降低无组织排放量。</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t/a)	迁建后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 (t/a)	迁建前后排放增 减量 (t/a)	废水	COD	0.0383	0.0360	-0.0023	氨氮	0.0061	0.0058	-0.0003	总磷	0.0004	0.0004	0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383	0.21	-0.173	颗粒物	0.0092	0.0097	+0.0005	固废	废包装袋	1.9	2.0	+0.1	废活性炭	0.317	1.24	+0.923	脱模剂瓶	0.02	0.02	0	废液压油及油桶	0.05	0.06	+0.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0.02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t/a)	迁建后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 (t/a)	迁建前后排放增 减量 (t/a)																																													
废水	COD	0.0383	0.0360	-0.0023																																													
	氨氮	0.0061	0.0058	-0.0003																																													
	总磷	0.0004	0.0004	0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383	0.21	-0.173																																													
	颗粒物	0.0092	0.0097	+0.0005																																													
固废	废包装袋	1.9	2.0	+0.1																																													
	废活性炭	0.317	1.24	+0.923																																													
	脱模剂瓶	0.02	0.02	0																																													
	废液压油及油桶	0.05	0.06	+0.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0.0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注塑废气排气筒	NMHC、苯乙烯、酚类、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3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NMHC、甲苯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3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厂房外无组织	NMHC	密闭阻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达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30m ² ,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②原料库区以及生产车间的地面上已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③加强原料库区以及生产车间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管理,确保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无渗漏、洒落,防止流出车间进入厂房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外设置有排水沟,当出现火情时,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通过排水设施截留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配置泄漏物吸附收集材料;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根据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落实应急器材。			

	<p>①设置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保护制度。</p> <p>②排污口规范化设施：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p> <p>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④排污许可</p> <p>4.1、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生态环境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四、橡胶塑料制品业29”类中“塑料制品业292”，该类别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为“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为“其他”。本项目满负荷生产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1900t，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投产前，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p> <p>4.2 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登记应载明的内容包括：“排污登记表应载明以下内容：排污登记单位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4.3 设施和排放口：设施和排放口类型、数量、编号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列表。</p> <p>4.4 排污总量：见总量控制指标。</p> <p>4.5 排放标准：见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4.6 无组织管控要求：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7 执行报告：无。</p> <p>4.8 台账要求：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p> <p>4.9 排污许可登记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2)、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3)、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4)、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5)、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6)、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5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383	/	/	0.21	0.383	0.21	-0.173	
	颗粒物	0.0092	/	/	0.0097	0.0092	0.0097	+0.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383	/	/	0.0360	0.0383	0.0360	-0.0023
		氨氮	0.0061	/	/	0.0058	0.0061	0.0058	-0.0003
		TP	0.0004	/	/	0.0004	0.0004	0.00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9	/	/	2.0	1.9	2.0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17	/	/	1.24	0.317	1.24	+0.923	
	脱模剂瓶	0.02			0.02	0.02	0.02	0	
	废液压油及 油桶	0.05	/	/	0.06	0.05	0.06	+0.01	
	含油抹布及 手套	0.02	/	/	0.02	0.02	0.02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你公司对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协议编号：株高企租（2025-01）CF01

企业孵化协议书 (促进园基地)

一、出租方：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承租方：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三、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四、签订地点：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协议书

出租方：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中达路9号企业会所三楼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指定接收函件的邮箱：

承租方：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A7栋

法定代表人：刘文胜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13973392008

指定接收函件的邮箱：

为将科技创新成果迅速、高效地转变为社会生产力，培育中小型科技企业成功创业和快速成长，甲方提供孵化场地和服务，吸纳高新技术（项目）、人才入孵。乙方符合甲方孵化条件，自愿申请入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孵化对象进驻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

二、甲方同意将座落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延伸段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A7整栋 (以下简称“租赁场地”)，总建筑面积为 3633 平方米，提供给乙方使用。

三、孵化期限

孵化期限为 5 年，即自 2025 年 4 月 0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租赁场地用途为 研发及生产，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交付场地，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装修期，本合同计租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

四、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租金

租赁场地租金基本价为22 元/m²/月，经双方协商，就乙方项目入园签订，甲方给予乙方租金优惠价为20 元/m²/月，月租金为72660 元，协议期满后根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

2、设施使用费

租赁场地内行车设施使用费为3000 元/月。

3、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按1.25 元/m²/月收取，合计4541.25 元/月（包括公共（设施维护费、环境卫生费、绿化费）。

4、水电费

电费根据实际使用量按表计收，电费的收取按国家电网电价执行；水费价格为4.93 元/吨，价格由固定价格+浮动价格两部分组成，其中浮动价格由园区管网损耗率及超额用水累进加价部分定期核算组成。

水电费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而作相应调整。如市场价格变动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相关部门价格调整文件。

5、履约保证金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100000 元作为协议履约保证金，协议期满后，或者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原数返还给乙方（无息）。

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租金等费用。

6、付款方式

乙方按月为期向甲方缴纳租金、设施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共计：80201.25元。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设施使用费、物业服务费及上月的水电费用，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如乙方延期未缴纳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所欠费用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孵化服务内容

(1)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提供政策指导，协助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注册，提供专利申请、IS09000质量认证咨询、无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创业培训等方面的创业服务。

(3) 乙方经申请并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可享受甲方关于促进孵化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及资金支持服务。

(4) 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火炬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各类计划和基金，并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务。

(5) 甲方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成果鉴定、产品鉴定等。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办理上述2-5项业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报送税务报表、统计报表、经营活动分析报告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乙方向有关部门报送

经济数据的同时，有义务向甲方据实报送相关数据，同时甲方必须保守企业的商业机密。

(7) 乙方若在三年内达到毕业条件，如需要在高科集团所辖园区内购买或者租赁场地，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后勤服务内容

(1) 维修保养

a、甲方保证孵化场地的权属清楚，乙方在协议期间内享有场地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

b、甲方负责对孵化场地定期检查，并负责场地主体部分自然损坏的维修，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c、本合同有效期内，凡属房屋结构的损坏，甲方须及时修理，所需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前述损坏如是因乙方（含乙方雇员、合作伙伴以及顾客等）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自行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

d、租赁期内，水电设施、电力电容等甲方按乙方实地考察的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要增、减供电、给水设备或电力容量的，须提前向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施工及设备增容、安装方案，经甲方、物业管理单位和供电、供水部门同意后，方能施工，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物业服务

a、乙方在使用场地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场地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b、乙方在协议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应于协议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将场地清扫干净，并将场地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场地

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

- a、甲方负责办理园区的整体环保评估手续；
- b、乙方在场地内经营产业必须符合环评要求，从事生产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并负责办理自身的环保评估手续；
- c、乙方在协议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园区消防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负责场地内的防火及生产安全，积极做好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d、乙方不得在场地内生火做饭；
- e、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场地的消防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4) 装修改造

- a、甲方应在交付日前告知乙方装修标准，乙方如需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隔断、改造、装修，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施工图，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所有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安装在甲方场地内的一切水、电、消防固定设施以及一切固定装修，在协议终止后，乙方决定是否需恢复原貌；
- b、乙方在场地外任何部位设置招牌、广告、路牌、设备、搭建临时用房等，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在协议终止前，乙方须自行拆除上述标识或设备，恢复原貌。

(5) 水电管理

- a、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正常生产的水、电等基本条件，但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罢工等）、供水、供电部门停水停电或园区内的正常停电停水检修等原因而导致的停水、停电，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供电至场地主计量柜，供水至水表接口处，
场地内水、电接线接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b、乙方若因生产需要增加供电设备、给水设备时，甲方应当配合。
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施工及设备安装方案，经甲方
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所有安装、扩建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承诺在协议场所经营的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类或当地政府不鼓励的产业；
- 2、乙方要守法经营，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安全、劳资纠纷及一切不可预见事件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乙方不得将场地以任何形式承包或转租他人；
-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及时交纳租金及水电、物业服务费等费用；
- 5、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对孵化企业的一切规章制度，维护孵化器正常经营秩序；
- 6、根据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七、免责条款

-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场地毁损及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协议的场地，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应政策后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可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替代租赁场地或解除合同；
- 3、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的基础上签订的。如在协议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导致本协议不得不解除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八、协议解除和协议终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出手续。

2、协议提前解约或协议期满，乙方须履行完毕以下退出手续方可解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办理完毕退出手续；
- (2) 向甲方交回本协议孵化场地；
- (3) 交清协议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3、乙方单方提出提前退租时，租金按月进行结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半年之内退租时，多收取一个月租金，所交租金已开具发票的部分不予退还。

4、本协议提前终止或协议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签协议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7 天内搬迁，将租赁场所恢复至租赁场所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按合同通讯地址通知甲方验收并将租赁场地和钥匙返还甲方，则办理完退出手续；如果该租赁场所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前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该租赁场所之状况符合前项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负担。

5、协议期满后，乙方需继续使用的，应于协议期满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根据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相关规定，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进行场所转租或利用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并收回场地；

2、在乙方逾期交纳房租、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应通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等方式）明确告知乙方房租、水电费等逾期的情况，并给予乙方7天宽限期完成支付，且有权按每日0.1%主张违约金。

3、乙方连续3个月不按时交纳场地租金、物业服务费或水电费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抵扣所拖欠的租金、物业费与水电费，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场地。

4、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未交还租赁场所的，甲方有权依据乙方逾期占用租赁场所的时间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对租赁场地的占用费、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

5、乙方在合同期间，由乙方因素导致的人身财产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相应条款有约定的，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具体约定的，违约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十、特别约定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遗留物品的所有权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场地另行出租他人：

1) 租赁期限内，乙方持续未使用该场地并拖欠租金达二个月及以上，且甲方按照双方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催告乙方，乙方无回复

的；

2) 租赁期限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且甲方按照双方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催告乙方，乙方无回复的；

3) 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办理合同续租或退租手续，持续未使用达一个月及以上，且甲方按照双方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催告乙方，乙方无回复的；

2、甲乙双方充分知悉上述特别约定的内容，认可并接受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对此项约定无任何异议。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所确认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者人民法院按照本协议确认的地址、电话、邮件所发送的函件、短信、邮件都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中达路 9 号企业会所三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31-22520999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甲乙双方签核的《设施确认清单》与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与规定亦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租赁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移交合格物业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株洲市建行城西支行

账 号：430015070620525037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0

附件4 原环评批复（株天环表[2015]54号）

审批意见：

株天环表[2015] 54号

一、株洲日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700万元租赁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栗雨工业园45区合塑工业园2号厂房建设汽车、铁路机车、电表类注塑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分为生产作业区、原材料成品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配件150万件、铁路机车配件100万件、电表盒电表胶箱5万套。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根据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与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进行建设。（本次环评属补办环评手续）

二、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设施管理，车间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四）固体废物管理。废机油、废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危险固废临时收集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应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肖瑛
负责人：罗朝晖



附件 5 脱模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化学品名称：气雾型脱模剂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气雾型脱模剂 Mould releaser spray

企业名称：珠海凯中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兴海路 256 号

邮 编：519050

企业电话：86-756-8791321

传真号码：86-756-8791308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害类别：2.1 类易燃气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可对皮肤、粘膜产生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对环境危害较小。

燃爆危险：易燃，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急性：

眼睛：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眼睛刺激。直接接触可能会引起结膜炎和/或角膜灼伤。

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导致中度刺激性，脱脂，皮炎。

吸入：蒸汽吸入过多可能会造成鼻和呼吸道刺激，中枢神经系统的影响，包括头晕，

虚弱，疲劳，恶心，头痛和可能昏迷，甚至窒息。

摄食：可能引起肠胃不适刺激恶心，呕吐和腹泻。

1

珠海凯中有限公司
AESTAR (ZHUHAI)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化学品名称：气雾型脱模剂

3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CAS 号	化学名称	百分比%
8032-32-4	石油醚	20~40%
68476-85-7	液化石油气	40~80%

4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联系医

生，最好是眼科医生。快速和彻底的冲洗眼睛很重要，以避免永久性伤害。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若长时间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如不慎咽入，饮足量温水，催吐。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危险特性：本品为压力包装，切勿毁坏和焚烧，其内容物易燃，请勿近火喷射，空罐勿投入火中。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灭火介质：泡沫、干粉、砂土、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罐体，可能的话将罐体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员的个体防护：选用全身消防防护服。禁止使用的灭火剂：水。

6 泄露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切断火源，注意通风，戴上胶手套将泄露用布抹掉。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生产过程中要注意防火防爆，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处理应急设备，各生产环节要有专门的职工进行监控。

安全储存条件：本品为压力铁罐包装，储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源、热源。不得露天存放，库温不超过 50℃。

珠海凯中有限公司
AESTAR (ZHUHAI) CO., LTD.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化学品名称：气雾型脱模剂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最高容许浓度：无数据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采用全自动流水线控制，人员无需接触剂液，过程中均采用防爆设备，有强力抽风。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安全防护面罩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产品剂液为无色均相液体

pH 值：无适用数据

熔点 (°C)：无适用数据

相对密度 (水=1): 0.60~0.77

沸点 (°C)：无适用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无适用数据

蒸气压 (kPa)：无适用数据

燃烧热 (kJ/mol)：无适用数据

临界温度 (°C)：无适用数据

临界压力 (MPa)：无适用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适用数据

爆炸上限% (V/V): 9.5

闪点 (°C): -74

爆炸下限% (V/V): 1.5

自燃点 (°C): 280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可用于 ABS、PS、PP、PC 等通用塑料和橡胶制品的脱模。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常温常压)：气雾剂产品，密闭包装，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碱

应避免接触条件：明火、高温热源、潮气、震荡

聚合危害：采用密闭气雾罐包装，不发生聚合反应；即使泄漏接触外界也不能发生聚合反应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3

珠海凯中有限公司
AESTAR (ZHUHAI)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化学品名称：气雾型脱模剂

11 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LD₅₀: 无数据; LC₅₀: 无数据

亚急性及慢性毒性：无数据

刺激性：对眼睛和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

致敏性：无数据

致突变性：无数据

生殖毒性：无数据

致畸性：无数据

致癌性：无数据

12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应注意对空气和水体的污染

生物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数据

其他有害的环境影响：不含CFCs，不损臭氧层。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注意事项：本品为压力密闭容器包装，切勿焚烧或毁坏；本品用完，空罐不可重复使用。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主危险性：第 2.1 项危险物质—易燃气体；

联合国编号 (UN No.) : UN1950;

正式运输名称：烟雾剂

包装类别：II类。

包装标志：易燃

4

珠海凯中有限公司
AESTAR (ZHUHAI)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化学品名称：气雾型脱模剂

包装方法：马口铁罐包装，外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防止受潮，保持干燥，远离火种、热源。

轻装轻放，防止容器泄露，按规定路线行驶。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1995]104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2-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版)

《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填表部门：珠海凯中有限公司 技术部

填表时间：2024年1月17日

版本号：1/1

数据审核单位：珠海凯中有限公司

声明：

本资料是我们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30211678035813A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279号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678035813A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31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31日至2029年03月30日

附件 7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5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号）以及《关于湖南省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委托审查事项的复函》，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于1992年2月10日成立（湘政办函〔1992〕38号），1992年11月由国务院

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1992〕169号）。

1998年《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大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湘环管发〔1998〕011号），主要涉及河西示范园；2010年11月《株洲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0〕313号）、2013年1月《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产业园布局调整环境影响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函〔2013〕1号），主要涉及田心片区。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共2702.63公顷。

为指导园区的后续开发建设，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承载力，园区启动了本轮调区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面积拟由2702.63公顷调区扩区为3575.96公顷，主要分三个片区（九个区块），其中田心片区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河西示范园主要发展电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含汽车）产业，辅助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制造、新材料制造产业；董家塅片区主要发展航空航天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及2024年6月18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复函》明确的扩区范围，园区调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

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规划应着力提升环境相容性，降低工业开发对城市居民生活和社会服务功能的环境影响。园区产城融合程度高，应加强现有紧邻居住区的二类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后续应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布局相应产业。严格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现有排水主要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针对各片区产业发展及其特征污染物，合理规划设置专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持续提升园区废水收集、处置能力，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配套，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其中田心工业污水处理厂、河西示范园河西工业污水处理厂、董家塅片区五里墩工业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开展项目可研、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尽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区域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禁止新增涉重、高

盐、难降解等特殊工业废水排放。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定期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估及提级工作，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对涉工业涂装的企业应督促其按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收集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保持更新，有计划的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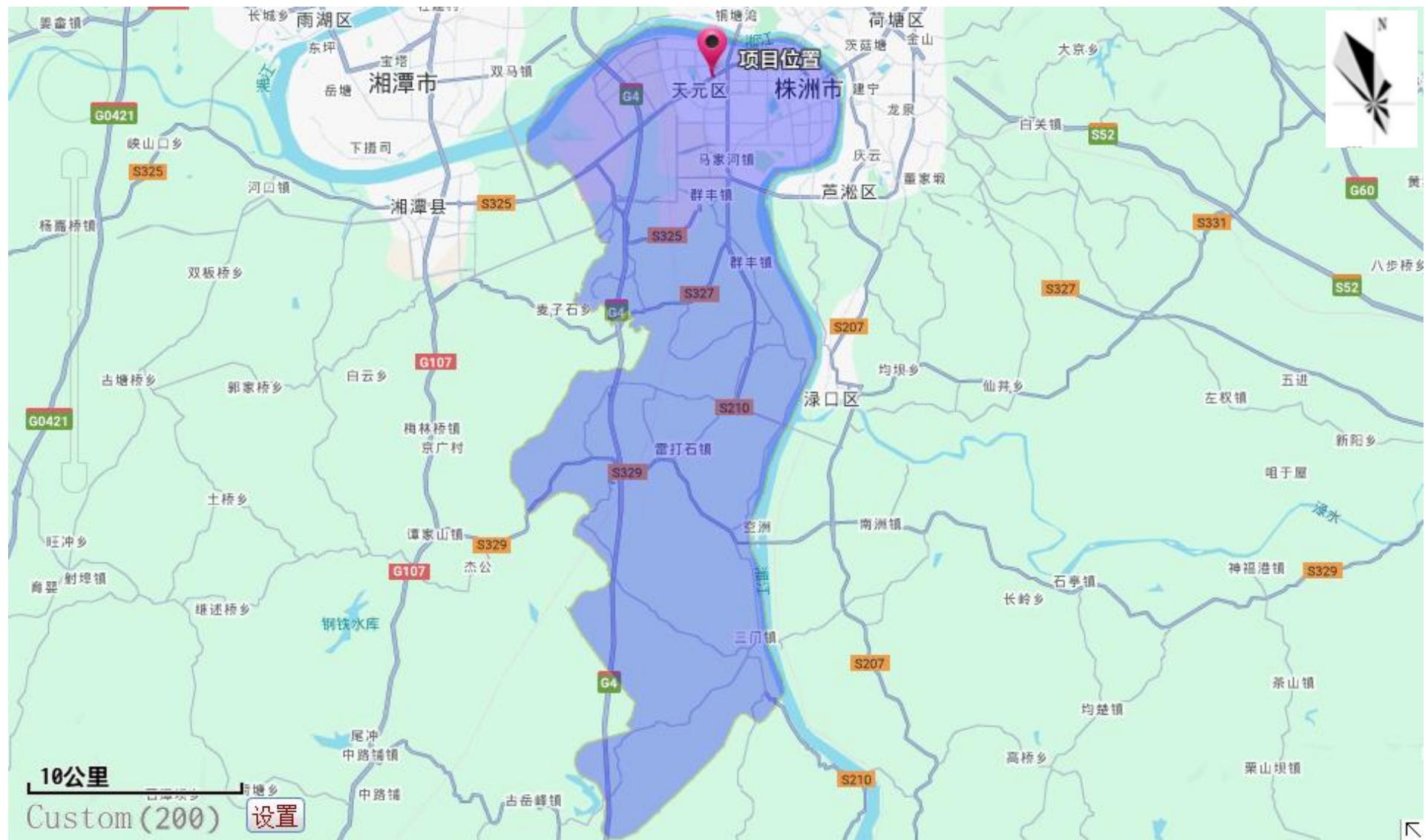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

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具体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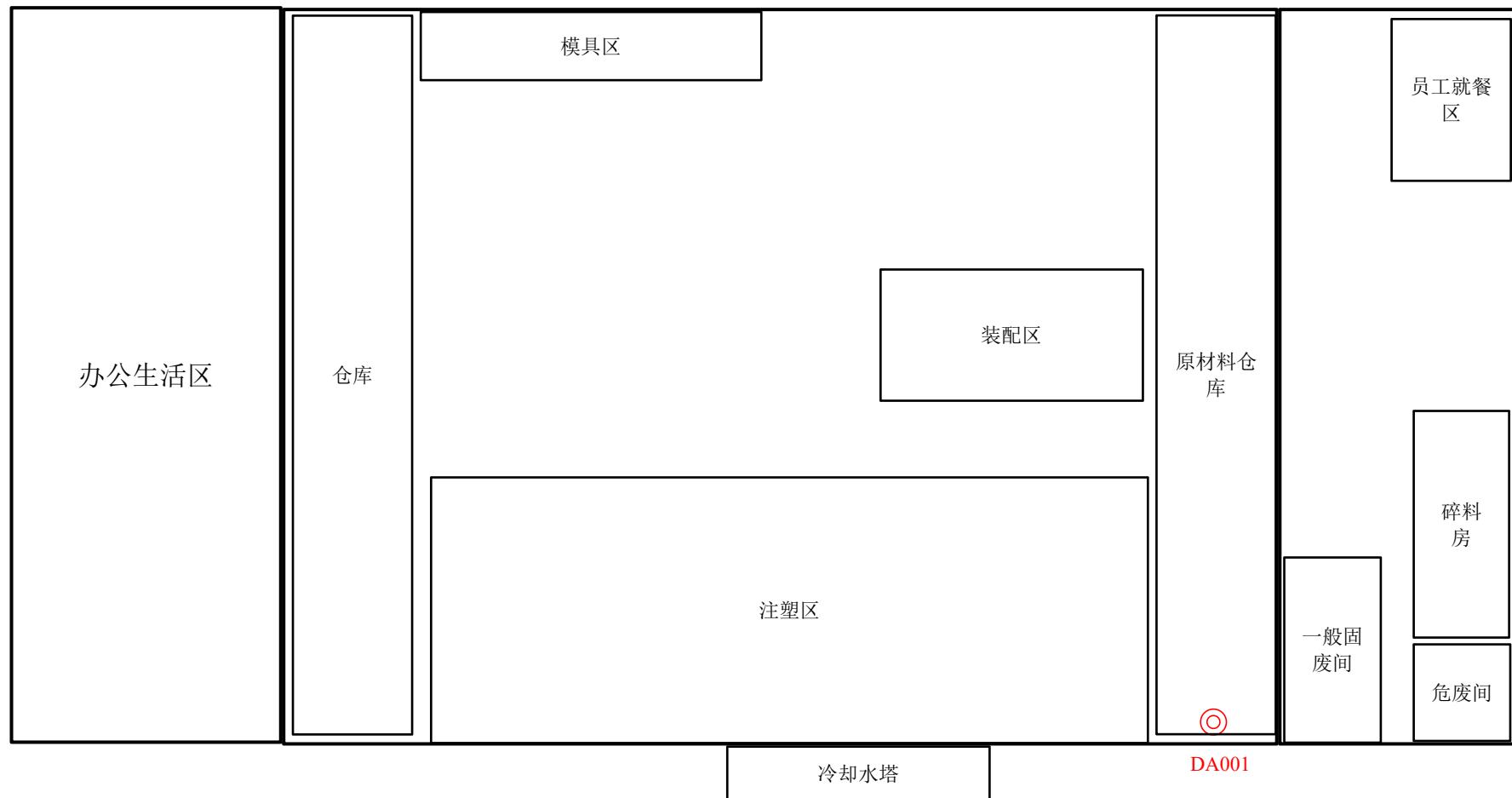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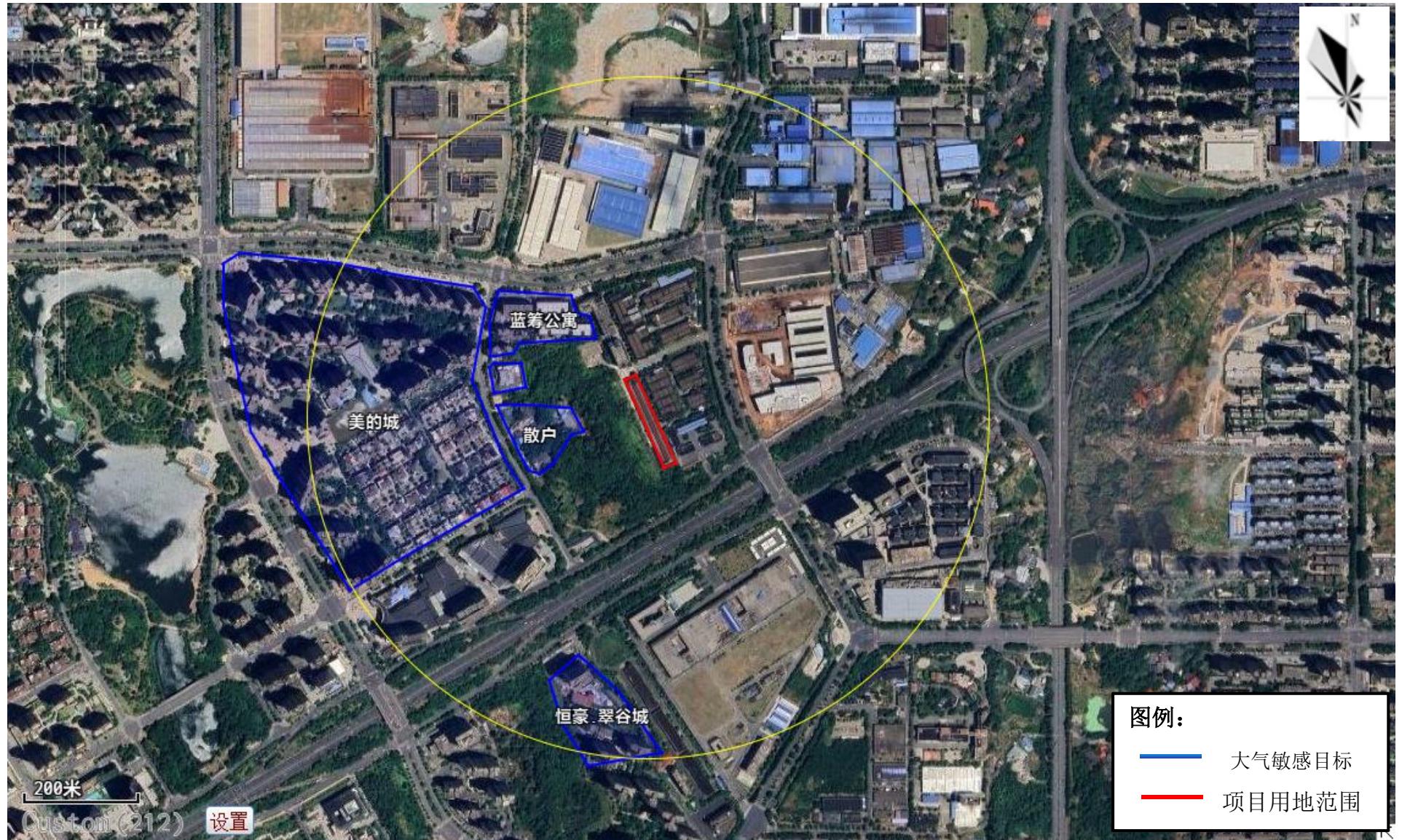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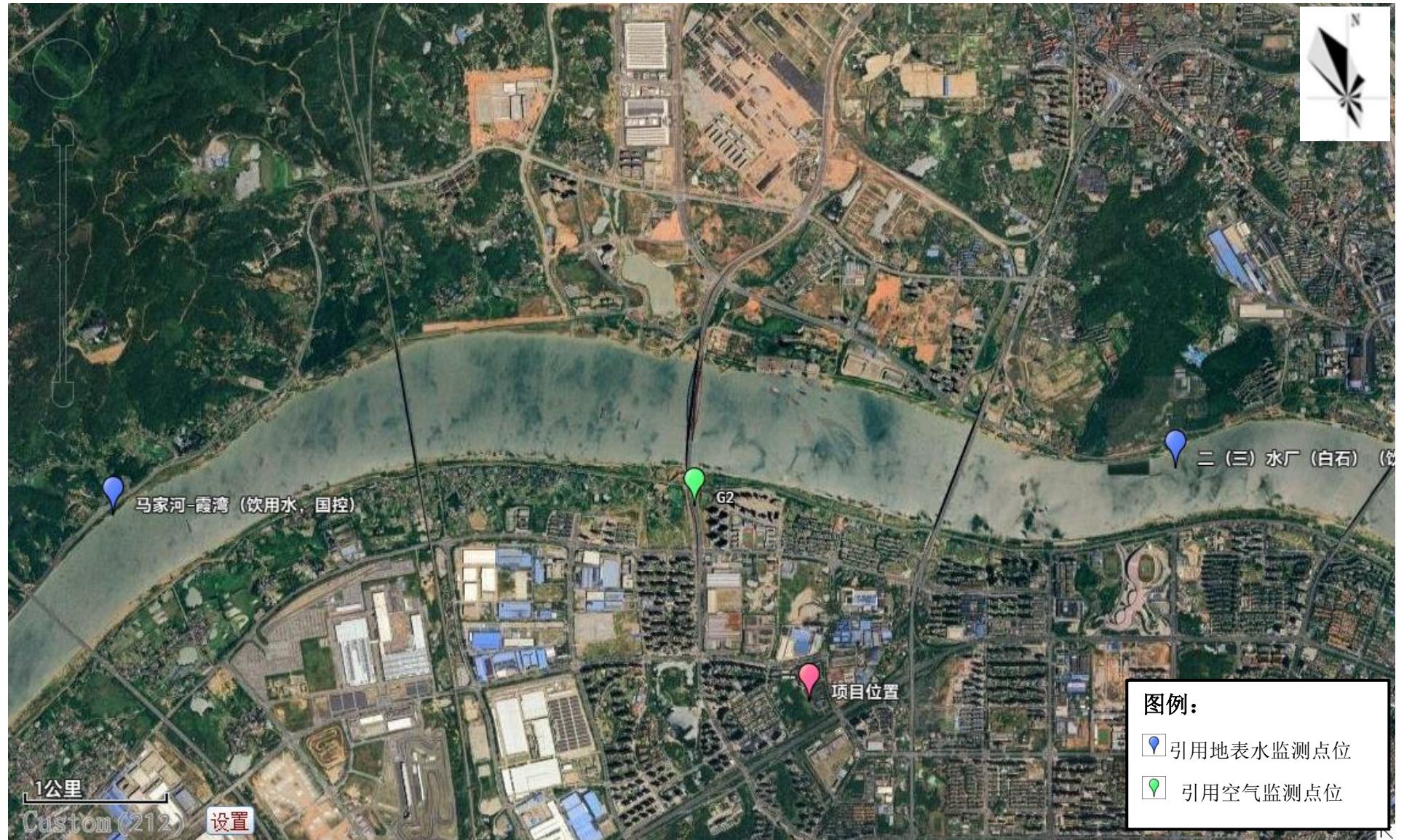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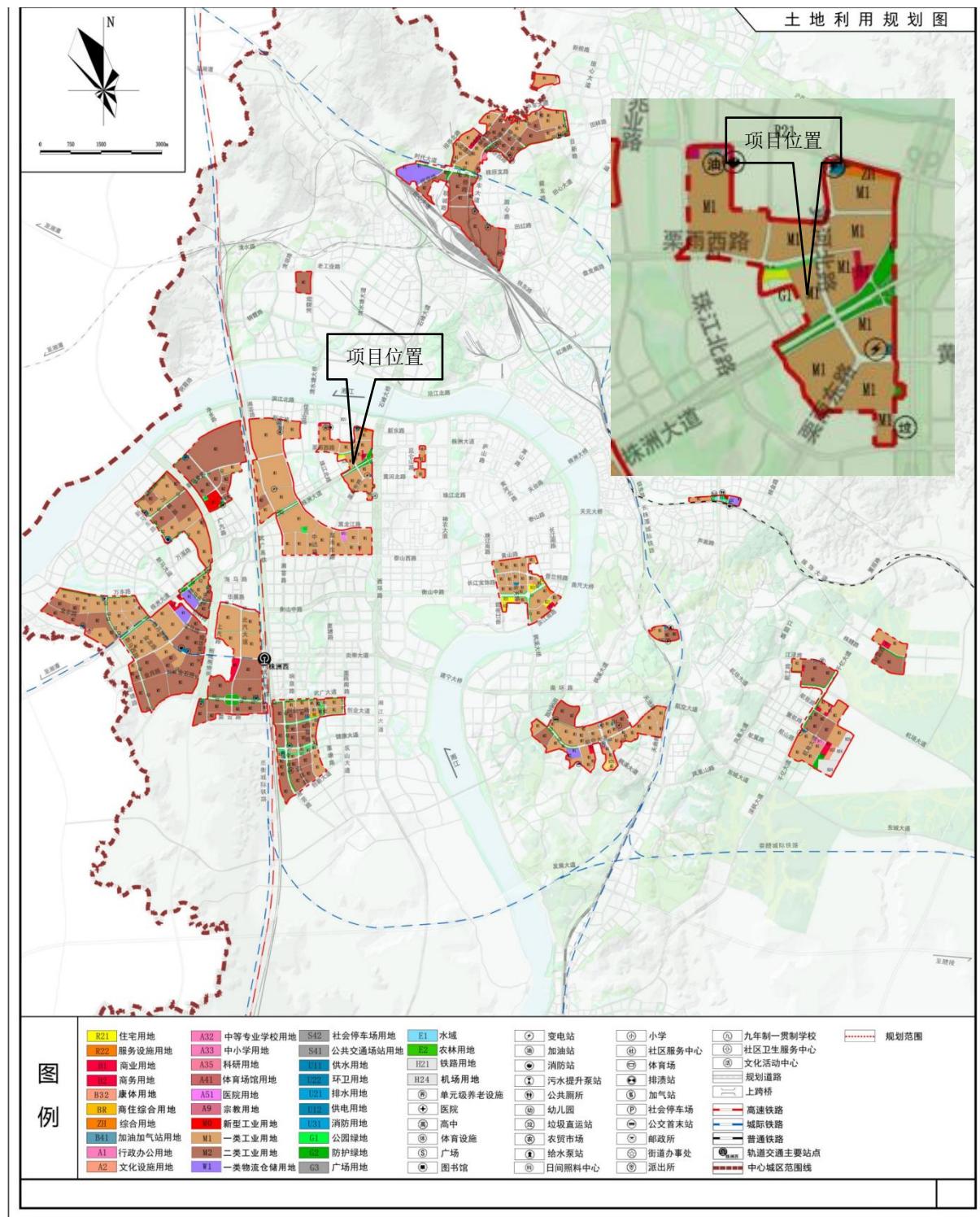




附图 5 废水排放路径图



附图 6 厂区现状



附图 7 区域用地规划图